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承辦人謝正良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819#7310

編號：045

## 司法保護的展望與未來

### 法務部研議「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」修正會議

法務部為修正觀護人執行觀護案件的準則，特召集各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，於今（17）日 14 時 30 分假二樓簡報室舉行「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」修正會議，部長蔡清祥親臨會場致詞訓勉，同時聽取臺北、高雄、士林、彰化、嘉義、屏東及南投等七個地方檢察署執行「107 年九合一大選反賄選宣導工作」經評比獲特優單位之簡報。

部長強調觀護人應深化服務精神，從援助家庭的角度，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，使家庭成為他們回歸社會的支持力量。觀護人在榮譽觀護人或社福機構之協助下，應一路陪伴受保護管束人，以利其復歸社會。另，觀護人應掌握社會脈動，妥善運用最新科技概念，如網路聲量與大數據等，使反毒、反賄選宣導活動，不流於形式，讓民眾了解本部施政作為。

部長最後期許各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及新進觀護人莫忘初衷，永保熱情，找到行動的原始動力，樂觀地從事司法保護工作，奉獻一己之力。為受保護管束人點亮更生道路的明燈，開啟人生新頁，順利復歸社會。

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在於，歷經法令更迭，現行觀護實務上作法多有變更，修正第一篇保護管束及第二篇緩起訴處分之不合時宜部分，並新增第三篇社會勞動相關法令涵釋規定，以利做為觀護人執行觀護案件的準則。